

附件二：

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任课教师师德师风行为规范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加强继续教育任课教师师德师风建设，规范教师从教行为，根据《电子科技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》，对继续教育任课教师师德师风做如下规范：

一、思想政治

- 1.教师应拥护党的领导，要有强烈的民族自尊心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。
- 2.教师应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不散布有违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校纪校规的言论。
- 3.教师应崇尚科学，反对迷信，不散布不健康的思想和理论，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、结社，自觉抵制不利于人才培养的错误倾向。
- 4.教师应加强自身修养，不断学习，做到学以立德、学以立身、学以立行，成为学生的表率。

二、业务工作

- 1.教师应积极进取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，不仅要精通本专业及所任课程的学科内容，而且在专业知识的深度、广度和高度方面有所发展。
- 2.教师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素养，关注学科前沿发展动态，不断了解和掌握新科学、新技术，扩充和丰富自己的知识能力。
- 3.教师应重视教育教学的研究，积极投入教育研究和教学改革中，注重总结经验和把握规律，并及时将研究成果运用到教学中。
- 4.教师要讲究教学技巧和艺术，大胆改革教学方法，采用现代化的教学手段，关注学科发展，不断更新丰富教学内容，同时要认真钻研人才培养模式和专业教学计划，科学合理选定教材和教学参考资料。
- 5.教师应具备良好的学术道德，坚决反对弄虚作假、投机取巧和剽窃他人成果。
- 6.教师应按照教学要求，执行教学大纲，充分备课，认真授课，对教学的任何一个环节，均不得敷衍应付。
- 7.教师应维护和优化课堂秩序，要敢于管理、擅于管理，严格课堂纪律，保证教学时间。

三、教书育人

- 1.教师应自尊自重，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。

2.教师在传授知识的同时，应将德育渗透到学科教学之中，对学生的道德观和行为规范进行正确的引导和教育，发展学生智力的同时，注重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情操。

3.教师应坚持育人为本，关爱学生，在教育教学中既要对学生严格要求，不偏袒学生错误，又要尊重学生的人格和权利，不做有损学生身心健康的事情，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。

4.教师必须廉洁从教，不得利用教师的地位谋取个人利益，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取学生财物。

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